

证券代码：300215

证券简称：电科院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紧急临时）  
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紧急临时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宋静波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，实际出席董事八名，王雪靖缺席，未知原因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胡醇先生因个人原因不适合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免去其董事长职务，另行选举宋静波女士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宋静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胡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，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，其审

计委员会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将由宋静波女士担任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2票反对和0票弃权。

董事胡醇先生反对，理由：无。

独立董事赵怡超反对，理由如下：（1）本次会议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，会议通知时间过短，应该为5天；（2）本次会议召集人不是董事长，只有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才能半数推选召集人和主持人，胡醇并非不能履行职责。本次董事会通知及召集无效，做出的决议无效；（3）更换董事长的背景是胡德霖与胡醇的矛盾，拟选举的董事长无相关经验，胡德霖和胡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拟选举的董事长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控制公司不稳定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胡醇先生因个人原因不适合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解聘其总经理职务，另行聘任李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李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1票反对和1票弃权。

董事胡醇先生弃权，理由：无。

独立董事赵怡超先生反对，理由如下：（1）本次会议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，会议通知时间过短，应该为5天；（2）本次会议召集人不是董事长，只有董事长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才能半数推选召集人和主持人，胡醇并非不能履行职责。本次董事会通知及召集无效，做出的决议无效。

独立董事王雪靖女士未参加会议，未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情况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费振俊先生因个人原因不适合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解聘其董事会秘书职务，另行聘任刘丹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刘丹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1票反对和 1 票弃权。

董事胡醇先生弃权，理由：无。

独立董事赵怡超先生反对，理由如下：费振俊有多家上市公司服务经验，也有多家其他公司工作经营，有上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更换董事会秘书会导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。

独立董事王雪靖女士未参加会议，未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意见情况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

## 附件：简历

宋静波女士，女，1982年生，中国国籍，大学学历，工程师。2005年进入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曾担任仪器设备部管理员、主任。长期从事试验仪器设备的管理和计量校准技术服务工作，获多项国家专利，为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核仪控技术分会理事，东吴魅力科技团队核心成员，荣获江苏省机械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，多项成果通过省级新技术鉴定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党委委员、机械工业第二十六计量测试中心站（苏州）负责人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条和3.2.4条规定的情形。

李杰先生，1977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现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。李杰先生2000年8月入职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低压成套和元件测试部工程师、组长、主任，高压电器测试部主任，新能源部部长，副总工程师。李杰先生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条和3.2.4条规定的情形。

刘丹丹女士，1983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刘丹丹女士毕业于山东大学金融工程专业，2007年-2019年，陆续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公司陆续担任投资顾问、运营总监、销售总监等职务。2019年4月-9月，入职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，担任证券高级专员一职。2019年10月-2023年1月，入职慧盾信息安全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一职。刘丹丹女士拥有证券从业资格、期货从业资格、注册国际投资分析师（CIIA）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

格证，并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。刘丹丹女士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3.2.3条、3.2.4条和3.2.5条规定的情形。